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78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72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(2021)8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7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9月17日00时01分许，被告人张某某酒后驾驶牌号为沪EQXXXX的轻便二轮摩托车，沿上海市静安区阳曲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临汾路北约70米处，车辆失控撞击道路边缘后倒地，事故致其本人受伤、所驾车辆损坏。张某某被立即送医救治，民警在医院当场对其进行抽血检测。后经鉴定，张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8.7mg/100ml，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经认定，张某某在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。

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在公诉阶段，被告人张某某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其认罪认罚，亦可从宽处理，建议对其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且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张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根据其犯罪情节、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性，亦可适用缓刑。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张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沈玉青  
陈美琦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